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63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俊誠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23日3時41分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先將陳暐憲之車號00-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牽至同路段92號巷內，再拔除該車之行車紀錄器（含主整流器、電線）而丟棄，致令該車之上開物品均受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暐憲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陳俊誠於偵查及本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暐憲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內政部警政署之DNA鑑定書、現場勘察報告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四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破壞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

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